

证券代码：830765

证券简称：协盛科技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结合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2日和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05万股且不超过2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8.74%-17.48%。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终止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目前，公司计划进一步开拓业务市场以提升业务规模及行业影响力，增强

公司盈利水平。因拓展公司业务及防范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将需要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为优化运营资金配置，防范流动资金风险，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股份回购。经公司与股东沟通，股东亦同意终止回购计划，支持企业运营发展。

因此，公司经过审慎考虑，拟终止此次回购股份。公司终止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终止本次股份回购的决策程序及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0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尚未开展股份回购行为，因此终止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21日